



TRIPS 与我国的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

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 李顺德

TRIPS 的主要内容

世界贸易组织(WTO)的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》(Agreement on Trade-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)(简称 TRIPS),可以说是当前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中涉及面广、保护水平高、保护力度大、制约力强的一个国际公约。

TRIPS 主要特点

(1)内容涉及面广,几乎涉及到了知识产权的各个领域;(2)保护水平高,在多方面超过了现有的国际公约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;(3)将关贸总协定(GATT)和世界贸易组织(WTO)中关于有形商品贸易的原则和规定延伸到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领域;(4)强化了知识产权执法程序和保护措施;(5)强化了协议的执行措施和争端解决机制,把履行协议保护知识产权与贸易制裁紧密结合在一起;(6)设置了“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”作为常设机构,监督本协议的实施。

TRIPS 的主内容

1.提出和重申了保护知识产权的基本原则,国民待遇原则、保护公共秩序、社会公德、公众健康原则,对权利合理限制原则,权利的地域性独立原则,专利、商标申请的优先权原则,版权自动保证原则;TRIPs 新提出的保证知识产权的基本原则主要有:最惠国待遇原则(Most Favoured Nation Treatment)、透明度原则、争端解

决原则、对行政终局决定的司法审查和复审原则、承认知识产权为私权的原则。

2.确立了 TRIPS 与其他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基本关系。TRIPS 把已有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分为三类:第一类基本完全肯定、要求全体成员必须遵守并执行的国际公约有4个:《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》、《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》、《保护表演者、录音制品制作者与广播组织公约》、《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》,TRIPS 对这4个国际公约的个别条款作了修改和保留。第二类基本完全肯定、要求全体成员按对等原则执行的国际公约有十余个,主要是巴黎公约的子公约。第三类不要求全体成员遵守并执行的国际公约是 TRIPS 没有提到的、也不属于上述两类的国际公约,均不要求全体成员遵守并执行,主要有《世界版权公约》、《录音制品公约》等。

3.规定了成员保护各类知识产权的最低要求。TRIPS 从7个方面分别规定了成员保护各类知识产权的最低要求,包括版权及其邻接权、商标权、地理标志、工业品外观设计、专利权、集成电路的版图设计、未经披露的信息(商业秘密)等,并涉及到对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问题。

4.规定和强化了知识产权执法程序。

5.有条件的将不同类型的成员加以区别对待。TRIPS 原则上将成

员分为发达国家成员、发展中国家成员、正在从中央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接轨国家成员、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等几类,在一些条款的执行上给予不同的限期。

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与 TRIPS 存在的主要差距

TRIPS 如同其他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一样,其实体内容可分为3类:一是基本原则,这是全体成员必须遵守的;二是最低要求,这是全体成员必须达到的;三是一般要求,这是可以根据各成员的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的。

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与 TRIPS 存在着差距是针对 TRIPS 的基本原则和最低要求而言的。从总体来讲,差距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:

1.对部分有关知识产权的行政终局决定,缺乏必要的司法审查和监督,这个问题主要体现在商标法和专利法中。

2.对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,特别是对假冒和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不够,对受害人的救济措施还不完善。

3.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利限制过多、过宽,不合理地损害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,这个问题主要体现在著作权法中。

4.在各类知识产权的保护内容和保护水平上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差距,主要是还没有对集成电路版图设计提供专门的法律保护。

5.缺乏对知识产权滥用的必要的、完善的限制措施。

另外,我国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不仅与 TRIPS 存在差距,与其他一些有关的国际公约也存在着差距,尤其是与近几年来新出台的几个国际公约差距更大,这是我们在修改现有法律时应该加以全面考虑的。